**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亚生江**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225.2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8.62万元，完成了重大传染病项目，用于开展常规接种，开展结核病监测与干预、患者筛查、诊治和管理，开展包虫病流行现状、人群筛查、做到患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通过实施该项目达到了降低艾滋病的发病率，提高了其生存质量，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降低了艾滋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和危害的概率，提高了国家常规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受益村民满意度达100%。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独立编制核算机构。编制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在职人数12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2人。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2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9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23.28万元，为中央转移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23.2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225.28万元，用于重大传染病项目，用于开展常规接种，开展结核病监测与干预、患者筛查、诊治和管理，开展包虫病流行现状、人群筛查、做到患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达到降低艾滋病的发病率、提高其生存质量，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降低艾滋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影响和危害的概率，提高国家常规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预期受益村民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第一时间与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沟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表等，根据县人大工作年初目标，明确分工职责，并设定绩效监控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由亚生江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姑扎丽努尔、努尔江汗、阿地力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财务负责人萨丽玛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2.9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4.69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9.63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亚生江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贵平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萨丽玛、姑扎丽努尔、努尔江汗、阿地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项目综合得分为99.63分，评价结果为优。通过实施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产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是党和政府惠民工程，是落实“预防为主，普及健康”卫生方针的大事，也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立项，项目实施符合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23.28万元，为中央转移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23.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6日，实际支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已完成累计支付218.62万元，该项目覆盖全县12个乡镇、村（社区），提高了常规疫苗接种率，提升结核病监测与干预、患者筛查、诊治和管理等。支持了15岁以上健康人群及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全县落实了“普查普治、应治尽治”、学校肺结核筛查及疫情处置等工作。开展了艾滋病宣传教育、免费自愿咨询检测、暗娼人群干预（高危行为干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并检测，干预并配偶检测管理、实验室质控和能力建设、性病综合干预防治、消除丙肝危害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艾滋病的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该项目最终评分99.63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结合主要职能1、贯彻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研究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全县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行业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协调卫生资源的配置。
  
3、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指导制定初级卫生保健规划，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①项目立项是根据《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文件。故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根据《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喀地财社【2023】92号》文件。故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方案》职责分责，故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主管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的审批文件及材料有《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文件及材料有《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经会》、《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前绩效评估》。综上，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单位对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①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中设立了数量指标等核心指标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申请报告》、《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上级文件》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确定金额、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为223.28万元，故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自治区卫健委项目实施方案》《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会会议纪要》，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上级文件》，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
  
④本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以《喀地财社【2023】92号、喀地财社【2024】24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本项目《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4 分，得分率为99.70%。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安排总额为223.28万元，实际到位223.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经查证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23.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18.62万元/223.28万元）×100%=97.91%，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94分。偏差原因为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218.62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据《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控制度》和《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
  
②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经查证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我单位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塔什库尔干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
  
②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为加强对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王贵平任组长，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亚生江任副组长，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萨丽玛、古再丽努尔任成员，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本项目有效执行各项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69分，得分率为99.31%。
  
（1）对于“产出数量”
  
重大传染病项目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9.6%，指标完成率为104.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结核病患者发现与管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完成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重大传染病项目经费，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3.28万元，实际支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0.31分，得14.69分。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218.62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监测保障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9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村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超过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村民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预算223.28万元，到位223.28万元，实际支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1%，偏差率为2.09%，总体完成率为101%。原因分析：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9.6%，指标完成率为104.84%，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重大传染病项目经费，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3.28万元，实际支出21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1%。偏差原因：本项目通过拨付资金218.62万元，已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需求，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合理规划和调配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按量进行，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受益村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村民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小组成员工作分配不当。
  
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三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四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七、有关建议**

**1.不断加大资金支付跟踪力度。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人员，努力协调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2.不断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角色的沟通协调。明确各个角色的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不断推动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过程再优化。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